

## 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,018,93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本次合计转增股份 57,605,680 股。转增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,018,934 股变更为 249,624,614 股。

基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（人民币）：192,018,934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（人民币）：249,624,614.00 元。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2,018,93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9,624,61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，根据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。本次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